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9頁。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49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Advant Performance」	指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認購人全資擁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迪諾斯」	指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期）
「本公司」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52）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
「完成日期」	指	於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並無於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北京迪諾斯及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寧波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統稱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認購)的條款、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認購人或Advant Performance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若有)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並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趙姝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的177,853,32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6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的清洗豁免，以豁免因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觸發的認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釋 義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興武先生、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指	百分比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
王學謙博士
王祖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
128號院2號樓
12層1506-1室
郵編：100070

敬啟者：

-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77,853,3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68港元，總現金代價為24,330,334.18港元。

本通函載述(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詳情；(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股份認購代價總額 24,330,334.18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0.1368港元

認購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認購股份

於完成時，於股份認購項下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發行177,853,320股股份，其相當於：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0%；及

董事會函件

- (b) 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08%，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為1,778,533.20美元。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68港元較：

- (a)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16.59%；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折讓約10.59%；
- (c)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2港元折讓約15.56%；
- (d)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6港元折讓約6.30%；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折讓約18.57%；
- (f)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11,378,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當時已發行股份592,844,400股計算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80港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90322元計算，供說明之用)折讓約34.23%；及

董事會函件

- (g)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3.83%，即以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158港元對比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16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與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中的較高者)。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目前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時正面對相當大的營運現金壓力；(ii)本集團已提高資金需求，以擴充產能及採購核心貴金屬及其他原材料以支持業務擴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3.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iii)股份的流通性相對較低，在過去十二個月共245個交易日中，約有三分之一的交易日並無成交量記錄，致使本公司實際難以按當時市價發行大量新股份；(iv)股份近期及過往的市場價格，在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少於50%的收市價超過認購價；(v)認購價較基準價每股約0.164港元折讓約16.5%，而股份認購將產生約3.83%的理論攤薄影響，該攤薄幅度被視為適度；及(vi)當時的股權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曾接洽的證券經紀行中，並無任何一間表示對建議集資活動感興趣。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24,330,334.18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前以銀行轉賬方式一次性全數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並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銀行匯款憑證。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須於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且該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而任何附帶於該豁免的條件(如有)已於完成前獲達成；
- (b) 獨立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為使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所必需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i)簽立、交付及履

董事會函件

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未被聯交所撤回或撤銷；及
- (d)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當日及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並無任何重大遺漏，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該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宣派、支付及／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上文(a)至(d)段所載的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倘股份認購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股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將告終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而產生的申索則除外。

股份認購之完成

股份認購應在滿足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屆時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的總代價。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脫硝酸催化劑、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及其他類型的環保催化劑。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認購人亦為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個人持有24,612,477股股份，並透過其控制的法團Advant Performance持有251,839,009股股份。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李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6)類別推定，李可先生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持有2,962,474股股份。因此，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79,413,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13%。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在(i)波紋平板式催化劑；及(ii)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兩大核心增長動力方面取得重大技術及商業進展，兩者均具備龐大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在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開發及產業化方面取得突破，該產品能夠很好地應對日益嚴格的環保排放標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成功提升其生產工藝，並顯著提高了良品率。本集團新型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良品率遠高於舊版。有別於主要服務於產出規模較小的石化及垃圾焚化行業的舊版波紋平板式催化劑，本集團新型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應用範圍已擴展至大型燃氣輪機領域。該等技術進步已增強本集團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整體競爭力及商業可行性。隨著新型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推出，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取得來自燃氣輪機製造商的新客戶訂單，並預計出口需求將顯著增加。鑒於預期的需求增長及其現有生產設施的高使用率，本集團擬透過增添相關生產設備擴大其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產能。此產能擴充將使本集團能夠確保及時交付、維持一致的產品質量，並更好地把握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機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進一步取得由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所開發的先進脫一氧化碳催化劑配方的獨家使用權。憑藉此專有技術，本集團已開始生產脫一氧化碳催化劑，

董事會函件

該等產品目前正在客戶設施進行現場運行驗證。迄今為止，該等產品已展示出穩定且令人滿意的性能，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脫一氧化碳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同時，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的製造需要使用價格昂貴的貴金屬，而該等貴金屬為產品配方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該等貴金屬的供應嚴重受限，且價格波動劇烈。因此，確保穩定及充足的供應對於維持產品質量、在成功驗證後履行預期的商業訂單，以及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風險至關重要。因此，需要額外資金支持該等關鍵材料的採購，並促進商業化規模生產。

鑒於上述發展，本公司擬籌集額外資金以(i)擴大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產能，以滿足預期的海外需求；(ii)採購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所用的核心貴金屬及其他原材料；及(iii)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以支持其業務擴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0.9百萬元，而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則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面臨相當大的營運資金壓力。自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推出以來，該產品持續獲得市場關注。本集團亦力求憑藉其優良的產品品質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由於每個脫一氧化碳催化劑訂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大，這進一步加劇了本集團的資金壓力。

此外，本集團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的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及大型私營企業，該等客戶在磋商供應合約的付款條款時一般具備較強的議價能力。該等合約通常採用分期付款安排，付款期可能長達24個月或更長。反之，生產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所用貴金屬的採購並不涉及信貸條款，須於交付前全額付款。此種與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生產相關的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週期之間的錯配，對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構成額外壓力。

隨著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市場湧現更多競爭者，本集團力圖搶佔先發優勢，並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的整體資金需求已顯著增加，而本集團認為有必要獲取額外財務資源，以支持其已規劃的業務擴張。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及股權集資方式，例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鑒於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持續上升，董事最終認定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較不理想，因為此舉會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並產生持續的財務成本，從而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財務負擔。關於股權集資方案，本公司已與多家證券經紀行接洽，探討其擔任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

董事會函件

行性。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後，彼等均未對建議的集資活動表示興趣：(i)股份的流通性相對較低，在過去十二個月共245個交易日中，約三分之一的交易日並無成交量記錄；(ii)股份的交易價格近期急升，現行股價較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收市價高約38%，並較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收市價高約20%；及(iii)目前市況不佳，對整體投資者情緒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配售僅能按盡力基準進行，致使配售的結果及籌集所得款項的確實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並視乎市況而定。供股或公開發售需要編製及寄發上市文件，並須遵守額外的申請及行政程序，與股份認購相比，所需時間相對較長，且會產生更高的行政成本。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的相關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後，董事會注意到，認購人是唯一明確表示願意按較現行市價合理折讓的類似水平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的一方。股份認購使本公司能夠籌集符合其當前資金需求的具實質意義的所得款項，在較短時間內確保資金確定性，按較現行市價合理折讓的價格發行認購股份，並避免採用其他集資方式將會產生的額外財務成本或配售佣金。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33百萬港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23.33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將約為0.1312港元。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665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及升級製造波紋平板式催化劑所需的生產設備，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獲動用；(ii)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核心貴金屬，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獲動用；及(ii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66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市場推廣費用，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獲動用。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其意見載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4. 認購人關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認購人認為及確認：

- (a) 預期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 (b) 其贊同本公司的觀點，即如上述「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披露，股份認購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c) 並無意圖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聘用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圖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及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 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 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	24,612,477	4.15%	202,465,797	26.27%
Advant Performance (附註1)	251,839,009	42.48%	251,839,009	32.68%
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962,474	0.50%	2,962,474	0.38%
小計	279,413,960	47.13%	457,267,280	59.33%
其他非公眾股東				
EEC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3)	51,075,015	8.62%	51,075,015	6.63%
公眾股東	262,355,425	44.25%	262,355,425	34.04%
總計	592,844,400	100.00%	770,697,72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Advant Performance由認購人全資擁有。
- (2) 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6)類推定，其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3) EEC Technology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全資擁有。李興武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創始人**」）共同創立本集團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外，李興武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同時，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獨立第三方創始人收購本集團的控制性權益，並自此擔任本集團的管理職務。在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本集團股權及加入本集團之前，李興武先生與認購人從未共事，亦未曾進行任何形式的共同投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前後向聯交所申請上市，李興武先生與認購人並無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安排，以鞏固或協同行使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因為彼等認為彼此之間相互獨立。彼等現時並無、亦從未有任意圖、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一致行動，以透過彼等任何一方獲取投票權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此外，李興武先生並無參與股份認購的磋商，且於其中並無利益。基於上述情況，李興武先生並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928,444.00美元，分為592,844,4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115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8,826,468股股份，行使期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中，592,252份購股權及1,778,536份購股權分別授予認購人及李可先生。該等購股權將分別由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七年十月一日、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月一日起分四批等額歸屬。因此，概無購股權於完成前獲行使。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除上述表格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8.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79,413,9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13%。於完成後，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 Asia

董事會函件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須就全部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導致認購人須就全部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以及參與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人員已表示，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其有意豁免任何可能因股份認購而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不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倘於本通函發佈後出現有關問題，則本公司將努力盡快解決問題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股份認購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通函「認購人資料」一節所述，認購人直接持有24,612,477股股份，而認購人全資擁有的公司Advant Performance則持有251,839,009股股份。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0.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興武先生、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亦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就此而言，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1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清洗豁免的必要決議案。

批准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清洗豁免將以至少75%獨立股東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及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將以50%以上獨立股東表決票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而投票可由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以及於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如有)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所有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上文以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及「董事會函件」各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委任表格視作被撤回。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13.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注意：(i)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所載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所載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iii)本通函第24頁至第4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分別載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包括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由於認購人被視為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李可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6)類推定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因此，認購人及李可先生均已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14.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由於完成須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且倘獲授予，除其他事項外，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認購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於吾等批准後獲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49頁，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於達成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經考慮股份認購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躍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根據收購守則獲董事會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於吾等批准後獲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4頁至第49頁，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於達成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經考慮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興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躍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77,853,3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68港元，總現金代價為24,330,334.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592,844,40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認購項下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發行177,853,320股股份，其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0%；及
- (b) 於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08%。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79,413,96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13%。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股份認購除外)，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經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須就全部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以及參與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股份認購將不會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直接持有24,612,477股股份，而認購人全資擁有的公司Advant Performance則持有251,839,009股股份。此外，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可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6)類別推定，李可先生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962,474股股份。因此，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接持有合共279,413,96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13%。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認購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並無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興武先生、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亦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就此而言，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認購及授予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曾就 貴公司有關技術支持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前次委聘」)。根據前次委聘，(i)除就上述事宜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行事外，吾等與 貴集團、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委聘，亦無形成其任何關係；(ii)吾等於 貴集團、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iii)除 貴公司就吾等的委聘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自 貴集團、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除上述前次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是次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外，吾等與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委聘，亦無形成其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除 貴公司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自 貴集團、該等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該公告；(ii)通函及其中所載列之董事會函件；(iii)股份認購協議；(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及(v)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形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有關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在作出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於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已進行獨立案頭調查，且並不知悉吾等調查結果與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陳述並無重大偏差。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依據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其可能受到後續發展及不時變動的影響。股東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盡快獲知有關事實、情況及本意見函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更新。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謹慎摘錄。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核證。

董事就通函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通函載有(i)為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及(ii)為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而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的詳情。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未載於通函內的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認購人對通函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未載於通函內的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就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a)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脫硝催化劑、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及其他類型的環保催化劑。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9,256	108,963	126,392
毛利	46,592	27,460	24,528
年度虧損	(17,268)	(37,327)	(25,4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4,133	49,644	46,019
流動資產	464,159	387,280	325,106
流動負債	385,649	297,170	203,043
流動資產淨值	78,510	90,110	122,063
非流動負債	11,265	8,596	4,116
資產淨值	111,378	131,158	163,966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業績及財務狀況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減少13.8%。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列，此減少主要由於車用催化劑分部銷售大幅下降，惟部分被蜂窩式催化劑分部的增長所抵銷。具體而言，由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i)平板式脫硝催化劑（主要服務於發電廠、鋼鐵廠及水泥廠等市場）收入由約人民幣58.5百萬元下降8.5%至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每立方米平均售價下跌，儘管銷量有所增加；(ii)蜂窩式脫硝催化劑（亦主要針對電力、鋼鐵及水泥行業）收入由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136.0%至約人民幣49.8百萬元，此乃歸因於銷量激增204.5%，抵銷了每立方米平均售價30.9%的跌幅；及(iii)車用脫硝催化劑收入由約人民幣46.7百萬元驟減87.8%至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反映訂單減少及該分部的策略性收縮。

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12.2%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此改善主要歸因於蜂窩式催化劑分部的產量增加，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儘管各分部的售價受到下行壓力，但受益於成本效益，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19.4%擴大至二零二四財年的25.2%。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7.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46.8%。此惡化乃受行政開支增加、減值及車輛分部收入下降（儘管毛利有所增加）所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36.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71.1百萬元。主要變動包括因蜂窩式催化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部產量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變動。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增加，惟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總負債由約人民幣207.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5.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與積壓訂單相關的合約負債上升，而借貸及租賃負債獲審慎管理。資產淨值減少，與年內錄得虧損淨額一致。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五財年業績及財務狀況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89.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73.7%。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此增長主要受 貴集團傳統平板式及蜂窩式脫硝催化劑業務持續擴張所拉動，該業務保持穩步上升趨勢，且在持續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基本站穩腳跟。此外，在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向好的背景下， 貴集團實現年度預定目標，並在多項關鍵營運指標上取得突破。合約價值、客戶交付、成本控制及海外市場等方面的表現基本達到或超出預期水平，為整體收益增長作出貢獻。 貴集團年內在新產品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波紋平板式催化劑及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均實現突破性進展。尤其是，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經過策略調整及資源調配後取得顯著進展，相關產品目前正在客戶設施進行成功的現場運行驗證。

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上升約69.7%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46.6百萬元。此改善主要歸因於傳統平板式及蜂窩式脫硝催化劑業務穩步擴張帶動收入大幅增長，以及新產品的初步貢獻。儘管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25.2%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24.6%，惟 貴集團強調，透過加強製造費用控制及維持高生產使用率，單位生產成本仍保持穩定及可控。 貴集團亦強調已改善產品成本分析及控制程序，並持續致力鞏固成熟產品的成本降低成果，以及透過工藝優化及智能工具，將有關效益複製至波紋平板式催化劑及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等新產品。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淨虧損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大幅收窄53.7%。此改善主要歸因於收入及毛利上升，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惟部分被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若干減值虧損增加，以及其他輕微變動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總資產由人民幣436.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08.3百萬元，主要受存貨增加所帶動，反映產量增加，同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亦有所增加。非流動資產由人民幣49.6百萬元小幅下降至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加上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所致。

總負債由人民幣305.8百萬元上升至約人民幣39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增加。資產淨值由人民幣131.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11.4百萬元，與年內錄得淨虧損一致。借貸維持良好管控，整體流動資金因現金狀況改善及穩健的營運資金管理而得到支持。

貴集團的市場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中，董事會對二零二六年前景表示審慎樂觀，重點在於鞏固營運實力，同時加快創新及市場拓展。主要優先事項包括進一步降低成熟產品的成本及提升效率，並將相關工作加速延伸至新產品，以透過工藝優化、設備升級及智能工具維持及改善毛利率。貴集團計劃完善新產品規劃，加強內外部資源協調，並持續推出更多貼合市場需求的催化劑。市場推廣舉措包括將國內市場劃分為不同的銷售區域，並強化區域銷售責任制，注重垃圾發電及石油化工等高價值細分市場、重點客戶維繫、波紋平板式催化劑及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的擴展，以及加大海外市場拓展力度。製造成本控制、原材料採購優化及新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將繼續加強，以緩解壓力並穩定利潤率。其他重點關注領域包括財務預算、薪酬優化、內部監控及資本市場參與，以支持整體業績提升。

為進一步了解貴集團所從事主要業務（即在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脫硝催化劑、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及其他類型的環保催化劑）的市場前景，吾等已就上述業務及行業的最新發展進行獨立研究。

吾等首先研究了與貴集團脫硝催化劑及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產品相關的全國性政策，以及其在中國的主要目標市場，即電力行業及冶金、水泥、玻璃、鋁業等非電力行業。就此，吾等注意到，推進碳達峰及碳中和為中國的總體方向，其中火電行業及鋼鐵等重工業的脫碳已被確定為重點優先事項，並已出台若干具影響力的政策。

特別是，中國國務院頒佈的《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¹(「**行動方案**」)確立了化石燃料減量與非化石能源推廣並行的雙重路徑，以達到約束性目標，訂明了若干年度二氧化碳減排目標，並規定了行業特定措施。對於火電行業，行動方案明確要求嚴格合理控制化石燃料消耗及污染，指示推進火電廠的低碳及節能改造與建設，並鼓勵使用先進生物燃料及可持續航空燃料等更清潔的能源。對於鋼鐵製造等重工業，行動方案強調加快能源效益改造、更嚴格控制化石燃料消耗，以及加強碳密度管理。該等措施獲中央政府預算投資、政府引導基金及綠色金融措施等配套政策支持，旨在降低脫碳項目的成本。行動方案亦將實施進度與績效考核及合規機制掛鉤，以確保「十四五規劃」所訂目標的實現。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煤電低碳化改造建設行動方案(2024-2027年)》²，訂明針對性措施，以推進現有燃煤發電機組的低碳化升級及新建機組的建設，旨在提升清潔高效用煤水平，並支持中國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其主要目標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前啟動首批改造項目，每千瓦時碳排放較二零二三年平均水平降低約20%，以及於二零二七年前進一步降低技術成本，碳排放降低約50%，接近天然氣發電水平。其核心路徑包括生物質摻燒及綠氨摻燒，各自目標摻燒比例不低於10%，以減少用煤量及排放，以及其他措施如透過化學、吸附或膜分離方法進行的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並配合地質或化學利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頒佈《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覆蓋鋼鐵、水泥、鋁冶煉行業工作方案》³，大體上規定有序將鋼鐵、水泥及鋁冶煉行業納入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全國碳交易市場**」)，旨在完善碳定價機制、優化碳減排資源配置、降低全社會碳減排成本，以及推動建立更有效、更具活力及更具國際影響力的碳市場。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一日進一步頒佈

¹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5/content_6954322.htm

²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7/P020240715557072565689.pdf>

³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503/W020250326367625819894.pdf>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更高水平更高質量做好節能降碳工作的意見》⁴，推動進一步措施，以節能降碳作為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及綠色轉型的重要抓手，同時保障能源安全及推動產業升級。其核心要求聚焦於遏制能源消費總量不合理增長，持續提升能源資源利用效率，並從源頭減少碳排放。重點領域包括(i)統籌節能降碳與產業優化，透過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項目、淘汰低效產能，以及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及零碳園區；(ii)與能源轉型對接，透過嚴格控制化石燃料(尤其是煤炭及石油)、推廣非化石能源、新型電力系統及綠色電力消費；(iii)在工業(如鋼鐵、水泥、化工)、建築(新建超低能耗及節能改造)、交通(綠色多式聯運及低碳車輛)、數字基礎設施及公共機構等領域開展針對性行動。

從上述中國政府政策來看，吾等注意到其總體方向可概括為推動減少化石燃料使用、減排及減污，推廣更綠色的能源與工業生產，以及實施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及要求。整體而言，吾等認為上述政策對 貴集團的市場前景具有支持作用。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反映，火電市場已相當飽和，因為火電廠或設施大多已完成催化劑解決方案及設備的安裝，而該市場的重點已普遍由「新安裝」轉為「維護、更換及補貨」。全國火電裝機容量近期亦僅錄得輕微增長，且其佔全國總發電裝機容量的比例正逐年下降。然而，燃煤機組推廣生物質摻燒、綠氨摻燒及CCUS技術，或可為更先進的脫硝催化劑開闢新市場，因為在該等新型運營及摻燒條件下，煙氣特性及相關排放管理或會變得更為複雜，因此或需採用更先進的脫硝催化劑以控制當中的排放及污染。就此而言，吾等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一直積極開發新型催化劑產品，並具備相關經驗，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監管規定，並認為，倘新的市場機遇出現， 貴公司將能夠借助該等經驗，並嘗試研發新型及／或更先進的產品。同時，鋼鐵、水泥窯及玻璃熔窯行業的超低排放改造，亦可能在監管機構對污染物控制及環境保護要求日益嚴格的情況下，刺激對更先進脫硝催化劑的需求。另一方面，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及相關技術將可能受惠於CCUS部署加快及碳捕集系統優化。碳市場擴展至鋼鐵、水泥及鋁冶煉行業，亦可

⁴

https://www.mee.gov.cn/zcwj/zyygwj/202604/t20260422_1149910.shtm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能加劇該等行業對高性能脫硝及脫一氧化碳解決方案的需求，因為企業尋求透過改善排放控制及效率降低合規成本。上述中國政府政策所反映更廣泛的節能降碳意見進一步強化了催化劑市場，將工業能效升級、綠色技術改造及嚴格控制高排放項目列為優先事項，從而在電力、工業及相關應用中為催化劑需求創造持續的利好因素。吾等亦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悉，監管機構對氫能發展及非化石能源整合的推動，可能間接帶動蒸汽甲烷重整、電解及生物質氣化中的催化劑需求，其中鎳基或貴金屬等催化劑可提升效率。

然而， 貴集團要把握上述市場機遇，須符合若干重要條件。中國脫硝催化劑及其他環保催化劑行業存在其他主導性參與者，且競爭激烈，此情況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中，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競爭，具體體現為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的銷售價格面臨下行壓力。要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於此市場中蓬勃發展，吾等認為以下各項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i)能夠迅速擴充及優化產能與效率，以滿足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窗口，並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從而在銷量及單價方面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並在價格敏感的市場中捍衛 貴集團的利潤率；(ii)透過持續研發及提升應用性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形成差異化，證明 貴集團的產品及技術服務能協助客戶滿足不斷演變且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及要求，從而有助 貴集團在價格以外的層面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並在一定程度上抗衡純粹的價格競爭壓力；及(iii)能夠適時並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取得資金，以推行前述產能及效率擴充與優化，以及進行持續的研發及應用性能提升。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目標，則可能在單價及銷量、產品及時交付、利潤率以及客戶信心與忠誠度等方面面臨敗於競爭對手的風險。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政府政策對 貴集團業務及所屬行業具支持作用，且 貴集團的市場前景大致樂觀，惟對 貴集團而言，適時取得資金，用以擴充及優化產能與生產效率、持續開展研發及提升產品應用效能，實屬至關重要。

(b)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管理。認購人亦為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個人持有24,612,477股股份，並透過其控制的法團Advant Performance持有251,839,009股股份。此外，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可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6)類別推定，李可先生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962,474股股份。因此，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79,413,96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13%。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c)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665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及升級製造波紋平板式催化劑所需的生產設備；(ii)約6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所需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核心貴金屬；及(ii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66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據闡釋， 貴集團在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開發及產業化方面取得突破，該產品能夠很好地應對日益嚴格的環境排放標準。 貴集團的新型波紋平板式催化劑可應用於大型燃氣輪機領域，且良率遠高於舊版，而舊版一般應用於產出規模較小的石化及垃圾焚燒領域。 貴集團預期將獲得來自燃氣輪機製造商的新客戶訂單，並預計出口需求將顯著增加。鑒於預期的需求增長及其現有生產設施的高使用率， 貴集團亦擬透過增添相關生產設備擴大其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產能，並認為此產能擴充將使 貴集團能夠確保及時交付、維持一致的產品質量，並更好地把握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機遇。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已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獲悉， 貴集團現有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生產設備的產能不足，致使 貴集團因認為在現有產能下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訂單，而婉拒客戶若干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訂單。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的通訊記錄，並確認上述事宜。 貴集團相信，透過擴充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產能，能夠獲取客戶更大量的訂單，並確保按時交付。就此，吾等亦向 貴公司查詢客戶關於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未來及潛在訂單。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自約二零二五年底起，已開始獲得燃氣輪機製造商的新客戶訂單。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取得該等訂單的副本，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訂單總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吾等亦從

貴公司了解到，彼等正就客戶（包括海外客戶）的多項潛在波紋平板式催化劑訂單進行磋商。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能夠就其新型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獲取燃氣輪機製造商的新客戶訂單，且該等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會增長。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了解到，擬議擴充 貴集團現有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產能，包括增加及升級生產設備，以滿足 貴集團新型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更優化生產，與舊版相比，新型產品提升了在消除更多種類排放物及污染物方面的功能。透過上述增加及升級生產設備， 貴集團能夠高效地生產舊版及新型波紋平板式催化劑，並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鑒於監管機構實施的環保排放標準日益嚴格（詳情已於上文「1. – (a) – 貴集團的市場前景」一節討論），吾等同意上述舉措將提升 貴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貴公司提升及升級生產波紋平板式催化劑所用生產設備的計劃，亦與吾等在「1. – (a)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貴集團的市場前景」一節中所作分析一致，其中指出，對 貴集團而言，為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並在行業中蓬勃發展，擴充及優化產能與效率，以及提升應用性能，實屬至關重要。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基於需求預期增長， 貴集團實有必要擴充波紋平板式催化劑的產能，並增加或升級相關生產設備。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六年二月， 貴集團進一步取得由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的先進脫一氧化碳催化劑配方的獨家使用權，並已開始利用該配方生產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有關產品現正於客戶設施進行現場運行驗證。迄今為止，該等產品已展現出穩定且令人滿意的性能，為 貴集團進一步拓展脫一氧化碳市場奠定穩固基礎。就此，吾等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自約二零二五年第四季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憑藉海南博拓研發的先進脫一氧化碳催化劑配方，已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14份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就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的過往平均單位成本所作的計算，並注意到貴金屬成本佔當中的重大部分。吾等亦從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所訂立的合約中注意到，客戶通常以分期付款方式向 貴集團支付款項，而應付予 貴集團的最後一期款項可遲至 貴集團交付後長達42個月。相反，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生產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所用貴金屬的採購訂單，並注意到該等訂單須於交付時全額付款。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採購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所需的核心貴金屬及其他原材料，特別是在上文所述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週期存在相關錯配的情況下尤為如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及股權集資方式，例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持續上升，董事最終認定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較不理想，因為此舉會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並產生持續的財務成本，從而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的財務負擔。就此，吾等同意債務融資或會產生財務成本，並可能須經過漫長的盡職審查及與貸款方進行磋商。鑒於 貴集團近年來持續錄得淨虧損，吾等認為債務融資將加重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進一步削弱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對 貴公司而言並非最適當的融資方式。關於股權集資方案， 貴公司已與多家證券經紀行接洽，探討其擔任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然而，考慮到股份的流通性相對較低、股份的交易價格近期急升及目前市況不佳等因素已對整體投資者情緒造成不利影響，彼等均未對建議的集資活動表示出興趣。此外，任何配售僅能按盡力基準進行，致使配售的結果及籌集所得款項的確實金額存在不確定性，並視乎市況而定。供股或公開發售需要編製及寄發上市文件，並須遵守額外的申請及行政程序，與股份認購相比，所需時間相對較長，且會產生更高的行政成本。吾等同意 貴公司上述有關股權融資方案的觀點，並進一步認為，相較股份認購，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將會產生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等額外成本，而鑒於 貴集團近年來持續錄得淨虧損，此舉對 貴集團不利。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即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流通量淡薄。具體而言，根據聯交所網站所披露數據：(i)在上述12個月期間共245個交易日中，有77個交易日錄得零股份成交量，即零成交百分比約為31.4%；及(ii)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已發行股份總數592,844,400股計算，於上述12個月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僅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8%，中位數僅約為0.01%。吾等認為，股份於上述12個月期間流通量淡薄，加上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即使進行股權集資活動，亦很可能窒礙潛在投資者以具競爭力的條款參與 貴公司的股權集資活動。基於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而言並非最合適的融資方式。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儘管股份認購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是 貴公司現時可供採用的最合適集資方式。

2. 股份認購協議

(a)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股份認購代價總額： 24,330,334.18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0.1368港元

認購股份的面值：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認購股份

於完成時，於股份認購項下將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發行177,853,320股股份，其相當於：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0%；及

(b) 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08%，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為1,778,533.20美元。

(b)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68港元較：

(a)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16.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折讓約10.59%；
- (c)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2港元折讓約15.56%；
- (d)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6港元折讓約6.30%；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折讓約18.57%；
- (f)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11,378,000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當時已發行股份592,844,400股計算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080港元(按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港元：人民幣0.90322元計算，供說明之用)折讓約34.23%；及
- (g)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3.83%，即以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158港元對比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16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與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中的較高者)。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貴集團目前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時正面對相當大的營運現金壓力；(ii) 貴集團已提高資金需求，以擴充產能及採購核心貴金屬及其他原材料以支持業務擴展，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3.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iii)股份的流通性相對較低，在過去十二個月共245個交易日中，約有三分之一的交易日並無成交量記錄，致使 貴公司實際難以按當時市價發行大量新股份；(iv)股份近期及過往的市場價格，在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少於50%的收市價超過認購價；(v)認購價較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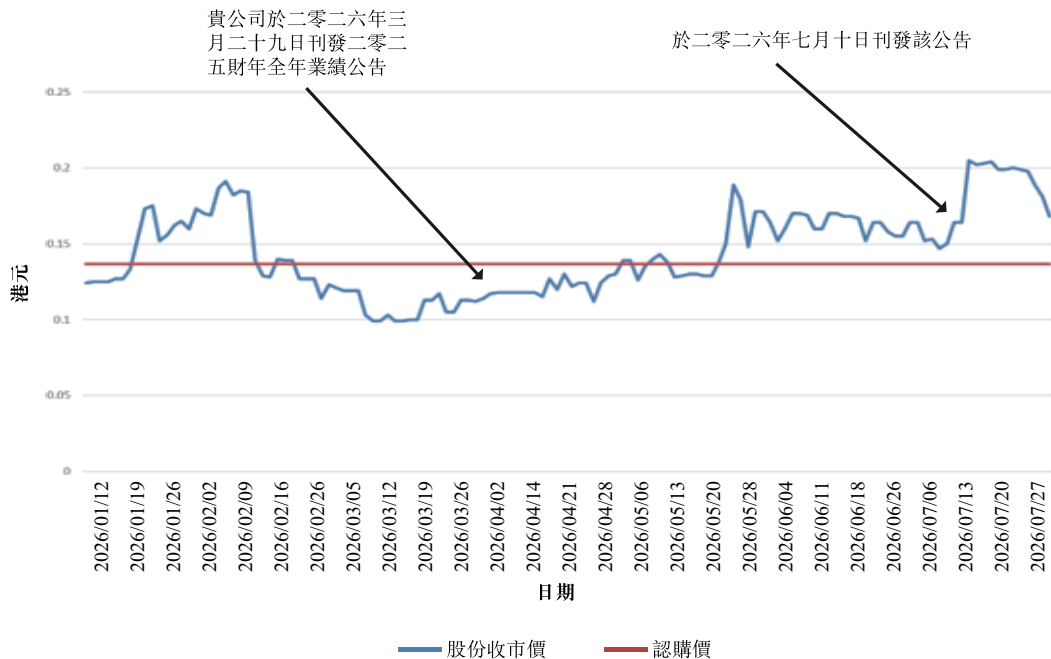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每股約0.164港元折讓約16.5%，而股份認購將產生約3.83%的理論攤薄影響，貴公司認為該攤薄幅度適度；及(vi)當時的股權資本市場狀況，貴公司曾接洽的證券經紀行中，並無任何一間表示對建議集資活動感興趣。

3. 關於認購價的討論

(a) 歷史股價表現

以下載列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協議前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協議後期間**」，連同協議前期間，統稱「**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歷史價格表現。吾等認為回顧期當屬恰當，因為(i)其反映直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一般走勢及近期市場估值；(ii)更短期間(例如三個月)或未能充分展示可供妥善評估的重要歷史趨勢；及(iii)更長期間(例如一年)持續時間或過長，使該歷史趨勢在股份認購的背景下及參照當前市況而言相關性較低。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協議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0.099港元至最高每股0.191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397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68港元處於上述股份價格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內，並低於平均收市價。然而，吾等注意到，於協議前期間約50.83%的時間股份成交價低於認購價。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在回顧期初前後低於認購價，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底前後開始攀升，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升至0.191港元的高位。股份收市價於見頂後開始大幅回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收低於認購價，其後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中旬前後大部分時間均維持在認購價以下。其後，股份收市價反彈，並大致穩定在認購價以上，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錄得輕微波動，收於每股0.164港元。於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刊發該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上升至每股0.205港元，並於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大致維持穩定，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跌至0.168港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詢有關協議前期間股價波動的可能原因，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相關原因。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於協議前期間刊發的公告，並認為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五財年全年業績公告，乃 貴公司於協議前期間內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唯一重大公告。儘管如此，即使 貴公司的該全年業績公告似乎未對關鍵時間前後的股份收市價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與董事持相近觀點，認為協議前期間的股價波動主要歸因於市場力量。吾等亦已向董事查詢有關該公告刊發後股價上漲的可能原因，而除可能歸因於該公告本身的刊發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原因。

儘管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68港元較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的現行收市價有所折讓，且低於股份於協議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7港元，惟經考慮(i)認購價處於回顧期內歷史股價範圍內；(ii)於協議前期間約50.83%的時間股份成交價低於認購價；(iii)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即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流通量淡薄，期內約31.4%的交易日錄得零股份成交，詳情已於上文「1. -(c)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論述；(iv)與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股份認購已是 貴公司目前可供採用的最合適融資方式，詳情已於上文「1. -(c)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論述；及(v)較近期市價折讓可激勵認購人參與股份認購，此舉對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有利，因為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適時取得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於產能及效率擴充與優化以及原材料採購等用途，而此對 貴集團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至關重要，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b) 比較公司

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進行一項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鑒於 貴公司於主板上市，而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脫硝催化劑、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及其他類型的環保催化劑，吾等曾嘗試識別於主板上市且其大部分收入來自類似業務的公司。然而，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未能識別到業務嚴格限於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相關催化劑的公司。因此，吾等已擴大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範圍標準，亦涵蓋從事提供煙氣脫硫脫硝／環境污染防治／顆粒物排放控制設備或裝置、工程、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或營運服務的公司。吾等認為，經擴大業務範圍後的可資比較公司仍對與 貴公司進行比較具有意義，因為該等公司仍與 貴公司處於同一行業，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亦會向其客戶提供若干工程、安裝、試驗測試及營運諮詢及服務，因此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業務範圍差異並非太重大。根據上述標準，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出三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吾等其後考慮了於可資比較分析中將採用的幾項常見估值指標。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業務性質並非資產密集型，因此認為市賬率並不適用，因為其主要計量被估值公司的賬面淨值，並可能低估如 貴公司般非資產密集型公司的真正經濟價值。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於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致使市盈率不適用。因此，吾等於可資比較分析中採用市銷率（「**市銷率**」），該估值指標將企業的股票價與其收入作比較，用以衡量金融市場對企業每單位銷售額所賦予的價值。

儘管僅有三間可資比較公司，惟該等公司乃按不偏不倚的篩選過程詳盡選出，100%涵蓋所有符合上述篩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此外，儘管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在財務狀況、目標客戶及市值方面存在差異，惟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從事類似的主要業務，且同樣於聯交所上市，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很可能受與 貴集團類似的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可作為評估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的市值(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百萬港元	倍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大唐環境」)	1272	主要從事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包括包括運營燃煤發電廠煙氣脫硫、脫硝設施的特許經營業務、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和銷售業務，燃煤發電廠的工程業務，水務，新建風電、生物質及光伏電廠的工程總承包業務，火電廠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煙囪防腐以及空冷系統工程總承包。	655.5	0.49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浙江天潔環境」)	1527	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以及國內除塵裝置和煙氣脫硫脫硝裝置等大氣污染治理的工程總承包，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其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維護服務。	64.8	0.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的市值(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百萬港元	倍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2377	主要從事提供獨立的煙氣處理服務和環保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煙氣治理環保設施工程、運營及維護、項目投資及其他、水處理項目工程及設計、採購設備及物料、項目建設、設備安裝、調試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大宗固廢及工業危廢的無害化、減量化及資源化處理，以及雙碳新能源業務。	718.1	0.28
			最大值	0.49
			最小值	0.28
			平均值	0.35
			中位數	0.28
股份認購			81.1(附註3)	0.37(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基於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以及其各自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二零二六年六月的月度回報表所報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大唐環境及浙江天潔環境則為已發行H股平均值)。
- 數字乃按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請參閱上文附註1)(就大唐環境及浙江天潔環境而言，其各自的市值先除以其H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收入計算。
- 即認購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值。
- 數字乃按認購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值除以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中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28倍至約0.49倍（「**市銷率範圍**」），平均值約為0.35倍，中位數約為0.28倍。認購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銷率約為0.37倍，處於市銷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基於此項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結果，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c) 比較交易

吾等亦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詳盡檢索，以識別近期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市場慣例。吾等按以下準則識別出一份詳盡的八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清單：(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期間（約為期一年）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公佈的交易；(i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iii)不涉及債務資本化、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收購、重組、供股、公開發售、發行A股或認股權證的交易。該等交易被排除在外，因為該等交易的定價或會受不可與股份認購相提並論的因素及條件所影響。為期一年的回顧期亦確保能可靠反映當前的市場氣氛。吾等並無將是否涉及清洗豁免申請作為篩選準則，因為吾等認為其與定價折讓／溢價之間並無明顯關連。具體而言，從下文載列可資比較交易詳情的表格可見，無論交易涉及或不涉及清洗豁免申請，均普遍曾以較其各自現行股價折讓及／或溢價的價格進行。吾等亦未採納認購規模及攤薄影響作為篩選準則，因為吾等認為該等因素與定價折讓／溢價亦無明顯關連。

股東務請注意，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市值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標的公司不盡相同，惟可資比較交易可展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近期進行認購交易的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是否涉及清 洗豁免申請 (是(Y)/否 (N))	較各自股份 認購協議日 期的相應股 份收市價溢 價/(折讓)	較緊接各自 股份認購協 議日期(包 括該日)前 最後五個連 續交易日的 相應股份平 均收市價溢 價/(折讓)	較緊接各自 股份認購協 議日期(包 括該日)前 最後30個連 續交易日的 相應股份平 均收市價溢 價/(折讓)	較緊接各自 股份認購協 議日期(包 括該日)前 最後60個連 續交易日的 相應股份平 均收市價溢 價/(折讓)	較各自最新 刊發股東應 佔每股經審 核/未經審 核綜合資產 淨值溢 價/(折讓) (附註)	攤薄
CAI控股(80)	二零二六年五月 二十九日	N	10.0%	8.2%	(5.4%)	(9.4%)	151.9%	6.4%
匯成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1146)	二零二六年五月 二十六日	Y	88.7%	93.8%	92.7%	113.2%	(65.1%)	1.5%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 限公司(9858)	二零二六年一月 十六日	Y	(8.8%)	(17.9%)	(15.2%)	(3.4%)	16.2%	4.7%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 限公司(35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N	(18.3%)	(19.41%)	(22.79%)	(23.54%)	(80.77%)	21.4%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 司(233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十七日	N	(34.2%)	(20.0%)	(18.17%)	(2.35%)	(22.80%)	9.6%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192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十日	N	4.3%	2.19%	0.00%	(7.05%)	514.70%	10.8%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 限公司(2268)	二零二五年九月 三日	N	(12.16%)	(1.42%)	0.32%	14.19%	797.86%	0.5%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H股(956)	二零二五年八月 二十七日	Y	16.6%	16.4%	16.1%	15.5%	(11.5%)	3.0%
	最大值		88.7%	93.8%	92.7%	113.2%	797.9%	21.4%
	最小值		(34.2%)	(20.0%)	(22.8%)	(23.5%)	(80.8%)	0.5%
	平均值		5.8%	7.7%	5.9%	12.2%	162.6%	7.2%
	中位數		(2.3%)	0.4%	(2.7%)	(2.9%)	2.6%	5.6%
股份認購	二零二六年七月 十日	Y	(16.59%)	(10.59%)	(15.56%)	(6.30%)	(34.23%)	10.21%

附註：即公眾股東持股權益減少。

如上所示，認購價的折讓幅度處於可資比較交易認購價相對於所有參數的溢價／折讓範圍之內。儘管認購價的折讓幅度低於可資比較交易認購價相對於所有參數的溢價／折讓之平均值及中位數，惟經考慮(i)認購價的折讓幅度處於可資比較交易認購價相對於所有參數的溢價／折讓範圍內；(ii)本函件「1. –(c)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iii)與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股份認購已是 貴公司目前可供採用的最合適融資方式，詳情已於上文「1. – (c)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論述；(iv)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即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流通量淡薄；(v)較近期市價折讓可激勵認購人參與股份認購，此舉對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有利，因為 貴集團可適時取得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於產能及效率擴充與優化以及原材料採購等用途，而此對 貴集團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至關重要；(vi)認購價處於回顧期內歷史股份價格範圍內；及(vii)認購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銷率約為0.37倍，處於市銷率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d) 整體意見

經整體考慮吾等在歷史股份價格表現、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方面對認購價作出的分析後，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表格所示，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由44.25%攤薄至34.04%。儘管如此，鑒於(i)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與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如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其為 貴公司目前可供採用的最合適集資方式；及(ii)股份認購(包括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程度可以接受。

5.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可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6)類別推定，李可先生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79,413,96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13%。於完成後，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須就全部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導致認購人須就全部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可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項下第(6)類別推定，李可先生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以及參與股份認購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取得清洗豁免後(不可豁免)方告完成。經考慮(i)「1. – (c)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股份認購的理由及裨益；(ii)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倘清洗豁免不獲批准，則股份認購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因此無法取得股份認購項下的預期股權資金，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i)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林安泰 陳志峰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林安泰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

陳志峰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6,392	108,963	189,256
銷售成本	(101,864)	(81,503)	(142,664)
毛利	24,528	27,460	46,59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8,688)	(29,046)	(32,100)
行政開支	(16,778)	(26,405)	(20,018)
研發開支	(7,476)	(8,052)	(9,079)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撥回 (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22)	(538)	(3,99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 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0	(4,538)	(3,8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737	2,898	3,6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	9	(9)
財務收入	1,850	1,462	2,544
財務成本	(493)	(577)	(987)
除稅前虧損	(25,434)	(37,327)	(17,268)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虧損	(25,434)	(37,327)	(17,2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25	1,436	(2,51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4,709)	(35,891)	(19,7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709)	(35,891)	(19,7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 額	(25,434)	(37,327)	(17,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	(0.05)	(0.06)	(0.03)
股息	—	—	—
每股股息	—	—	—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本集團核數師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列載或提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該等報表列示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任何要點。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已登載於以下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作為參考載入本通函：

-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5頁至第187頁，可透過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1911_c.pdf查閱
- (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32頁至第205頁，可透過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659_c.pdf查閱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57頁至第229頁，可透過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8/2026042800861_c.pdf查閱

2. 債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列印前就本集團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95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項、按揭或押記、或有負債或擔保。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股份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脫硝催化劑、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及其他類型的環保催化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I.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工作情況簡述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測算，中國二零二五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40.19萬億元人民幣，首次突破140萬億元人民幣大關，同比上年增長5.0%，增長率同上年持平。二零二五年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5.0%，全國累計發電裝機容量38.9億千瓦，同比增長16.1%。其中，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12.0億千瓦，同比增長35.4%；風電裝機容量6.4億千瓦，同比增長22.9%。火電裝機容量15.4億千瓦，同比增長6.3%，火電裝機佔比進一步下降到39.55%（二零二四年佔比44.14%）。中國能源結構在發生著不可逆轉的快速變化。在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的能源戰略下，催化劑在傳統能源有關業務上持續承壓，集團努力在雙碳戰略下尋找新的機會。

(I) 傳統平板式和蜂窩式脫硝催化劑業務**1. 目前的市場形勢****(1) 電力領域**

火電催化劑市場繼續延續近年來的激勵競爭格局。全國火電裝機增長較少，佔全國總發電裝機容量的佔比逐年走低。目前催化劑競爭廠家沒有進一步增加趨勢，但存量市場博弈已經白熱化，疊加原材料價格在下半年的上漲趨勢明顯，所有參與的催化劑廠家總體上都處於比較艱難的境遇。

(2) 其他工業領域

非電行業主要包括冶金、水泥、玻璃、鋁業等行業等新增脫硝催化劑也基本完成，接下來也轉入類似電力行業的存量市場競爭。另外也有一些新的催化劑增長點，主要包括：

- a) 相對小眾的工業行業包括垃圾焚燒、生物質發電、燃氣發電等也成為脫硝催化劑市場增長的驅動力；
- b) 除了脫硝催化劑外，冶金行業的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石化行業的脫NMHC催化劑、脫氨催化劑等需求也在逐步增加。

2. 本集團的主要工作**(1) 市場銷售工作**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全年完成了1,500餘個項目催化劑技術方案(與二零二四年基本持平)，完成各發電公司、地方電力、其他行業等客戶正式投標近400個(與二零二四年基本持平)，共簽訂了180多個供貨合同(比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總體來講，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市場營銷工作又有一定的進步。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市場開拓工作值得一提的是：

- 本集團簽訂了脫二噁英催化劑供貨合同，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經擁有多個脫二噁英的業績，證明本公司在該領域催化劑的技術實力；
- 本集團板式催化劑在國外市場實現了較大的突破，簽訂了多個項目訂單，板式催化劑產品質量得到國外客戶的廣泛認可；
- 本集團板式催化劑在工業硅領域進一步佔據市場；
- 本集團波紋板催化劑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取得了進展，在國內外均簽署了合同；
- 本集團蜂窩脫硝催化劑在低溫高水項目取得了突破；
- 本集團蜂窩脫硝催化劑在石化行業廢液焚燒爐實現了進一步拓展；
- 本集團蜂窩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實現了業績零的突破，並進一步提高了國內的市場佔有率；
- 本集團蜂窩脫硝催化劑在鹼回收爐實現了業績零的突破；及
- 本集團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在高砷球團項目實現了業績零的突破，並簽訂了多個業績。

(2) 產品生產工作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生產催化劑總量在二零二四的基礎上繼續穩步提升，其中蜂窩催化劑產量繼續上升，板式催化劑產量基本持平，新增波紋板式催化劑產量處於提升階段，車輛催化劑業務繼續邊緣化。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安全生產部門進一步加強了產

品製造費用、生產成本的控制，總體單位生產成本呈現出穩定可控狀態，本集團全年總體生產任務飽和度和開工率繼續保持高位。

(3) 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產品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重點關注冶金行業脫一氧化碳催化劑，在通過和外部合作方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較大的突破，從目前交貨的情況看，總體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性能較為穩定。但因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是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市場出現加大幅度增長的，本集團和其他生產廠家的脫一氧化碳催化劑一樣，產品在客戶現場的運行總體上都不滿一年，還不能完全確認質量穩定和達到客戶要求的生命周期。截至目前看，本集團和外部技術合作共同研發生產的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性能較為穩定，這為本集團接下來在該業務領域繼續發展奠定較好基礎。

II.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重點工作安排

(I) 本集團業務方面的重點工作

1. 市場永遠是企業發展的龍頭，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的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包括：
 - (1) 國內劃分銷售區域，夯實責任，明確目標，繼續深耕各區域傳統脫硝催化劑市場；
 - (2) 關注高附加值催化劑產業，繼續跟蹤垃圾焚燒發電、鹼回收爐、石油化工等領域對脫硝催化劑的需求。
 - (3) 加強與重點大客戶的聯繫和溝通，爭取保持已有重點客戶的市場份額，同時開拓新的重點客戶，力爭實現新的重點客戶的業績突破。

- (4) 加強波紋板催化劑的國內國外的銷售力度，重點加強波紋板式催化劑在石化領域，垃圾焚燒項目的上的推廣力度，重點客戶安排專人對接，力爭波紋板式催化劑的銷售取得更大突破。
 - (5) 大力加強脫一氧化碳催化劑的市場拓展力度，抓住市場集中爆發期的寶貴時間窗口，摸排所有地區客戶信息。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五年的市場經驗，加強與總包方的全方位合作，發揮總包方熟悉終端客戶並有資金能力的優勢，引導終端客戶採用脫一氧化碳催化劑來降低能耗，節約能源和創造效益。
 - (6) 本集團在二零二六年計劃繼續加大海外市場的產品銷售力度，力爭在二零二五年取得成績的基礎上，無論是催化劑產品的種類，還是銷售額都爭取有進一步的突破。
2. 繼續加強對工業脫HCN催化劑、脫氨催化劑等新型催化劑產品與外部技術力量的聯合研發力度，加強對市場的跟蹤了解和市場試用等推廣力度。
 3. 固化本集團在成熟產品的製造成本、製造費用的控制能力，盡快加強本集團新產品的降本工作，盡可能通過各項製造費用的控制來抵消可能的原材料價格上漲帶來的經營壓力，爭取穩定本集團的產品毛利水平。
 4. 因本集團的脫一氧化碳催化劑是貴金屬路線，貴金屬價格對產品毛利水平影響極大，疊加其他原材料可能的上漲趨勢，本集團須加強對原材料價格走勢的分析和預判能力，努力控制大宗原材料採購價格。

(II) 本集團其他重要工作

在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的運營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 繼續完善本集團的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資金管理和應收賬款回收工作，繼續提高集團的經營管理能力。

2. 繼續不斷優化薪酬體系，動態評估薪酬系統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匹配程度，保證薪酬系統的公平公正，讓薪酬體系能夠激勵員工的工作積極性，進而轉化為本集團的經營成果的改善。
3.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呈現好轉趨勢的同時，加強本集團在上市維護、內控管理和投資人關係維護等方面工作。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已向核心骨幹員工發出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將努力實現購股權計劃中制定的利潤目標，努力讓本集團的經營工作得到資本市場的認可的同時，讓核心骨幹員工的股票期權能夠行權並有所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美元	美元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592,844,4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928,444.00

(b)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法定：	美元	美元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592,844,40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928,444.00
177,853,320股	股份認購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認購股份	1,778,533.20
770,697,72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7,706,977.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54港元認購合共28,826,468股股份，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於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並無任何已購回股份待註銷。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所有權利。

除股份認購項下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就股份、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提出申請，且現時並無計劃或尋求提出此申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3.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該公告發佈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160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0.127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112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13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171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164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即緊接該公告發佈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0.164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8

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的0.205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0.099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認購人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204,729 (L)	4.2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51,839,009 (L)	42.48%
李興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51,075,015 (L)	8.62%
李可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778,536 (L)	0.3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2,962,474 (L)	0.5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592,844,400股股份計算。
- (3) 此乃指(i)認購人個人持有的24,612,477股股份；及(ii)認購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592,252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所規限。
- (4) 該等251,839,009股股份由認購人全資擁有之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購人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51,075,015股股份由李興武先生全資擁有之EEC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興武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此乃指李可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1,778,536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所規限。
- (7) 該等2,962,474股股份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之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Fine Treasur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即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1,839,009 (L)	42.48%
EEC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75,015 (L)	8.62%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592,844,4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該合約(a)（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性合約；(c)為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或(d)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趙姝女士、李可先生、李興武先生、陳躍華女士、王學謙博士及王祖偉先生的委任書，本公司應報銷彼等各自於履職過程中或就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所有適當及合理費用。

6.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即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不競爭契據另行准許外，其本身不會，且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

從事或持有不時與本集團從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就彼等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函。

認購人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及不競爭承諾之執行情況，並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遵守相關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認購協議外：

- (a)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於或取決於股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協議)；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以股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股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股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相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之間概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協議)，內容有關就股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及
- (d) 概無董事於認購人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9.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股權及交易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的持有股份及股份認購項下擬認購的認購股份外，認購人確認：

- (a)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獲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獲取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b) 除股份認購外，於該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內，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且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而該等收購或出售構成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
- (c)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外，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權利；
- (d) 除認購人持有的592,252份購股權及李可先生持有的1,778,536份購股權外，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持有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的證券，亦未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李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於51,075,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2%)已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除李興武先生及李可先生(彼等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賦予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f)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或認購人股份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g)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人士關於其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h)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意於完成時將認購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k) 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外，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認購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l)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m)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股份認購項下擬認購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確認：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b) 認購人、Advant Performance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c)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10. 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

- (a)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與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亦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b)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c)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以

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獲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的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融資租賃協議；
- (b) 北京迪諾斯與海南博拓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博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海南博拓所開發先進脫一氧化碳催化劑配方的獨家使用權；及
- (c) 股份認購協議。

13.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公司及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劉連超先生及余安妮女士。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Advant Performance的通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已刊發年度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h) 本附錄「13.專家」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12.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2號樓12層1506-1室(郵編：10007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趙姝女士(「認購人」)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就股份認購協議或執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就其施加任何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因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的認購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就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以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5.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不足一日。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差旅與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學謙博士及王祖偉先生。